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2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地区残疾人联合会，塔城市、额敏县、乌苏市、沙湾市、裕民县、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7号）及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29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、单位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统筹

用于残疾人的康复、托养、教育就业、无障碍改造、动态数据更新、文化体育等事业发展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预算指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收入”科目，各地支出列“20811 款残疾人事业”相应科目，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；地区本级留用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均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）需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91号）相关要求，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。设定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你县（市）、单位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结合地方财力统筹使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

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2.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
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印发

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

项目 地州	残疾人康复				残疾人托养				残疾人教育就业				残疾人就业		残疾人文化		总计	
	基本康复服务		残疾儿童救助		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 (2081104)		寄宿制托养机构		爱心天使助学项目 (2081105)		盲人按摩机构扶持资金		残疾人就业动态更新 (2081199)		残疾人文化			
	任务数 (人)	补贴经费/ 万元	任务数 (人)	补贴经费/ 万元	培训人数 (人次)	补贴金额	任务数 (人)	补贴经费/ 万元	任务数 (人)	补贴经费/ 万元	机构数	补贴经费/ 万元	任务数 (人)	补贴经费/ 万元	任务数 (人)	补贴经费/ 万元		任务数 (人)
栏次	1	2=1*0.019 万元	3	4=3*1.7万 元	5	6=5*0.02万 元	7=2+4+6	8	9=8*0.3万 元	10=9	11	12=11*0.2 万元	13	14=13*1万 元	15=14+12	20	21	23=7+12+17+19+ 20+21+22
合计	330	6.27	25	42.50	80	1.60	50.37	20	6.00	6.00	10	2.00	4	4.00	6.00	8.61	3.00	73.98
地区残疾人联合会					80	1.60	1.60				10	2.00			2.00	8.61	3.00	15.21
县(市)合计	330	6.27	25	42.50			48.77	20	6.00	6.00			4	4.00	4.00			58.77
塔城市			25	42.50			42.50											42.50
额敏县								20	6.00	6.00								6.00
乌苏市													2	2.00	2.00			2.00
沙湾市													1	1.00	1.00			1.00
裕民县	170	3.23					3.23						1	1.00	1.00			4.23
和丰县	160	3.04					3.04											3.04

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	地区残联	塔城市	额敏县	乌苏市	沙湾市	裕民县	和丰县
	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地区级财政部门							
省级部门单位											
地区级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				塔城地区财政局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		73.98	42.50	6.00	2.00	1.00	4.23	3.04
	其中: 自治区财政资金				73.98	42.50	6.00	2.00	1.00	4.23	3.04
	地方财政资金				0						
总体目标	目标1: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, 为经济困难的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为0-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, 开展康复专业培训、全国爱耳日和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。 目标2: 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,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。 目标3: 通过残疾人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, 做好残疾人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、登记、核实、录入上报工作。 目标4: 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			
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> 330人						> 170人	> 160人
		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> 25人		> 25人					
		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	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	> 10人		> 10人					
		残疾人托养人数	残疾人托养人数	> 20人			> 20人				
		盲人按摩机构扶持个数	盲人按摩机构扶持个数	> 4个				> 2个			> 1个
		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	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								> 82%
		残疾学生补助发放率	残疾学生补助发放率								100%
		补助发放及时率	补助发放及时率								> 90%
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								190元/人
	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							1.7万元/人	
	资助残疾学生人均标准	资助残疾学生人均标准								2000元/人/年	
	寄宿制托养补贴	寄宿制托养补贴								3000元/人/年	
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							有所提高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残疾人学生受教育水平	困难残疾人学生受教育水平							有所提升	
	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						有所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						> 80%	

附件3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县市（单位）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1、县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
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
3、请各县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